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4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志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9 14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12 李志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3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4 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  
17 照片10張」外（見偵卷第22頁至第24頁），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18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20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21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  
22 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78毫  
23 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形  
24 下，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於道路，並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  
25 其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程度非輕，所為實有不該，兼衡  
26 被告前於民國104年間有酒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紀錄  
2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智識程  
28 度為高職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勉持之家庭經  
29 濟狀況，現職為鐵工（依調查筆錄所載），及其犯後坦承犯  
30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31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0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14 書記官 王志成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421號

被 告 李志信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李志信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7時30分許起至同日18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安康路某處之工廠內，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麻油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該日18時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簡朝吉發生碰撞（簡朝吉未成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8時25分許，對李志信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志信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簡朝吉於警詢中之證	被告於113年3月30日18時4

01

	述	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證人簡朝吉發生碰撞之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不能安  
03 全駕駛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陳 佳 伶